

概 述

广西合作事业萌芽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1929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百色武装起义，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1930 年春进行土地革命同时在东兰县东里乡试办共耕社——广西第一个合作社。共耕社中专设养猪、酿酒、做豆腐、卖油盐杂货等各行业，发展生产、消费合作事业。1939 年开始，中共北流、灵山县委在开展地下活动的地区发动农民组织合作社，支援党的地下活动。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成立，1944 年 9 月，工合桂林事务所迁至昭平，设立桂东工合站。工合站组织农产品运销、加工，成立桂东印刷出版工业生产合作社，承印《广西日报》昭平版，成立缝纫部承制子弹带、干粮袋及服装，成立皮革部制军用皮鞋、皮件。至 1945 年，由于资金困难等而无法发展。

1937 年，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开始建立合作社。1938 年 2 月起，推行各种形式的合作社。1941 年底，全省有合作社 10294 个，社员 476386 人，社股 563896 股，股金总额国币 194.13 万元。至 1945 年底，全省有合作社 1.36 万个，社员 119 万人，社股 747.86 万股，股金国币 8323 万多元。在全省合作社当中，信用合作社最多，占 80%，生产合作社少，约占 10%，供给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最少。至 1949 年广西解放前夕，各种合作社全部解体。

广西解放后，中共广西各级党委和各级人民政府有计划有步骤地发动广大农民组织合作社。45 年来，广西供销合作社的发展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

一、逐步建立 全面发展阶段（1950—1956 年）

1950 年，广西省人民政府结合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国民经济恢复，着手建立供销合作社组织。1951 年，根据中共中央和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在土地改革地区放手发展供销合作社以适应农民迫切推销土特产要求的指示，组织一批干部分别到邕宁、全州、灌阳、平乐等 10 个县建立供销合作社，总结经验，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合作事业运动。这年 4 月，广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局成立。9 月，全省第一个县合作社——苍梧县合作总社成立。全省供销合作社归省合作局管理。

1952 年 6 月，中共广西省委扩大会议对发展供销合作社工作作了部署，派出大批干部充实供销合作社领导，地、县、区党委都派一名委员或常委担任供销合作社主任。同年 9 月，全省第一次合作工作会议召开，省委副书记兼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漫远在大会上强调用社会主义原则来教育广大农民，引导农民群众自觉地走上社会主义道路。

广西供销合作社组建和发展初期，密切配合国营公司抓好粮、油、棉、纱、盐等供应，组织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及时吞吐物资，打击私商投机倒把活动，平抑市场物价，同时大力组织收购推销各种农副土特产品，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农民生活必需品，支援生产救灾。广西供销合作事业一开始就充分注意民族贸易的发展。解放不久，人民政府就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发动农

民建立供销合作社 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供销合作社用马驮、肩挑把商品运进山区 开展购销活动。与此同时,把做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工作摆在首位。土地改革一结束,即积极组织推广化肥使用,保证化肥供应。为了促进购销,供销合作社举办各种类型的物资交流会和各种农副土特产品产销样品展览。1953年,广西省供销合作社系统召开第一次物资交流会。

1953年下半年,全省开展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的宣传教育,贯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执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利用、限制、改造和把小商小贩组织起来的政策,积极组织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随着对农业、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高潮的到来,供销合作社取得很大发展。1955年8月,全省供销合作社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 广西省供销合作社正式成立。同年年底 广西全省基层供销合作社发展到 713 个 社员 509.39 万人 占农业人口 31.69% 社员股金共 775.56 万元。

1956年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全省农村私营商业 3.97 万户全部实行了全行业的公私合营,小商小贩全部加入合作商店或合作小组。基层供销合作社下伸到小圩场设分社、分销店 并有步骤地在农村建立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此后 农村集镇的合作店、组划归当地供销合作社统一领导和管理。

二、曲折前进阶段(1957—1978年)

1957年底,全省供销合作社与国营商业合并,过渡为国营商业,由集体所有制变为全民所有制。农村集镇的小商小贩已参加合作店、组的部分 也并入上升为国营的基层供销合作社。在“大跃进”中 供销合作社一度成了人民公社供销部 实行“两放”(体制下放、权限下放)“三统”(人员、资金由公社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核算)“一包”(财政包干)基层社人、财、物“三权”下放给公社管理后 出现了物资随便拿、人员随便调、财产资金随便用的混乱局面。

1961年,中央决定恢复供销合作社体制,1962年8月恢复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时值全国经济严重困难时期 全自治区工业品紧缺 副食品供应极其紧张 农村实行部分商品凭票供应。供销合作社贯彻“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城乡都需要的副食品优先供应城市”的政策 积极做好商品的组织、分配和销售 发挥了“农村供销合作社是城乡经济交流的一条主渠道”的作用 为全自治区农村生产、生活渡过严重困难尽了力。

1963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贯彻党和国家在农村发展副业的方针、政策,制订发展生产规划、措施 总结交流经验 并在 1.3 万多个生产大队配备了副业主任(工资、费用由供销合作社负担)专抓副业生产 推动、指导农村发展多种经营 协助供销合作社搞好农副产品收购。从1965年起,供销合作社配合农业、科技部门大力推广种植绿肥,组织绿肥种子供应,派出大批干部参与种植绿肥的技术指导工作。1965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2.17 亿元、商品零售总额 5.45 亿元 分别比 1962 年增长 68.22% 和 55.53%。

“文化大革命”期间,广西供销合作社的管理体制和经营业务受到严重干扰。1969年12月 县以上供销社又与国营商业合并。贫下中农管理商业 发展副业生产被视为“走资本主义道路”、“资本主义尾巴”大队配备的副业主任全被撤销。1975年 国务院召开全国财贸“双学”(学大庆、学大寨)大会 宣布供销合作社已发展成为全民所有制商业 并且在组织上成为政府的一个序列 实行企业“官办化”。尽管如此 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仍坚持业务工作 全系统商品零售额约占全自治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 40% 其中 1972 年最高 占 43.6%。各级供销合作社还坚持扶持农村养猪、养蚕、种麻、种果、种中药材等。70年代中期 化肥货源严重短缺 各级

供销合作社发动农民群众大搞“两土”(土化肥、土农药)活动,推广球肥深施,把碳铵和腐植酸铵混合制成球状深施禾根部)。1976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的农副产品收购总额为4.9亿元,商品零售总额14.04亿元,仍分别比1970年增长27.23%和51.85%。

1978年11月,广西供销合作社再次从国营商业分出来,恢复了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各级供销合作社也相继恢复和重新建立。

三、改革开放阶段(1979年—)

1979年起,广西供销合作社积极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制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坚持改革开放,扩大经营范围和服务领域。从1982年到1986年,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精神,扩大经营范围,加强综合服务工作。1982年春,自治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组织工作组在平南县进行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试点,围绕“全民改集体”“官办变民办”这个中心,建立和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树立服务观念,扩大业务经营。1983年改革试点扩大到10个县,随后在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铺开。同年12月,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同商业厅合并,1984年7月再次分开,恢复合作商业性质。1984年和1985年,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根据商业部在全国供销合作社主任会议上提出“五突破”(农民入股不受限制,扩大经营服务范围,改进劳动人事制度,实行按劳分配,下放价格管理权限)的要求,深化改革。从1986年起,贯彻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提出的“六发展”,即发展为商品生产系列化服务,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工业,发展多种经营方式,发展农村商业网点,发展教育和科技事业。1991年秋,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根据商业部、国家体改委“重庆会议”精神,进行“四放开”(经营、价格、用工、分配放开)改革试验。1992年以后,广西各级供销合作社认真贯彻中共十四大精神,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规律和要求,广泛推行招标承包、风险抵押、大包干和租赁等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完善企业经营机制,调整、精简行政管理机构和人员,充实经营业务部门,县(市)以上供销合作社由行政管理型向经营服务型转变,逐步办成经济实体。

改革开放16年,广西各级供销合作社坚持为农业服务。

组织科技咨询服务:1983年以来,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每年都有约9000名农业科技人员下乡指导农民进行科学种养,培训农民骨干,开展科技咨询服务活动。198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资料公司正式成立科技机构,添置科研设备,完善化验系统,负责全自治区农资系统科技试验、商品质检和职工业务教育工作,供销合作社还积极参与科委、农业厅组织的全自治区实施水稻“三田”(吨粮田、高产示范田、改造中低产田)综合技术开发等项目承包,1990年实施面积1756万亩,增产粮食5.61亿公斤。1994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建立了科技服务中心330个,技术咨询处1350个,“庄稼医院”506所,村级综合服务站4200个,植保机防队27个,形成了以县(包括县公司)为中心,以基层社为主体,以村级综合服务站为基础的三级服务网络。

加强物资供应和产品推销:首先是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的组织供应,做到及时调运,不误农时,并在数量和质量上给予保证。为了增加计划外化肥货源,在各级政府领导的具体帮助下,各级供销合作社主任、农资公司经理等有关人员到产区联系采购,解决实际困难。从1979年到1994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组织供应农业生产资料总值达212.63亿元,供应各种化肥4545.6万吨(年平均为284.1万吨),化学农药52.06万吨,农用薄膜4.93万吨,各种中小农机具1.6亿多件。在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供应的同时,供销合作社做好农村常用的紧俏工业品供应。1980年开始,为支持商品粮基地建设,实行工业品换购政策,做好粮食收购。为适应农村购

买力不断提高的需要,各级供销合作社积极兴办综合商场。至 1988 年 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兴办具有一定规模的综合商场近 400 个 这些商场设施好 商品花色多、品种齐全 批发零售兼营,开展多功能服务。据统计,1979 年至 1994 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供应的生活资料总值达 259.47 亿元。对农民生产出来的农副土特产品 供销合作社也千方百计收购推销 组织物资交流会 组织“分购联销” 供销合作社与农民、销区有关单位等建立直接供销关系 实行联营 或引导农民进入市场 进一步搞活农副产品流通。供销合作社建立以来 总共收购推销农副土特产品共 1200 多种,1979 年至 1994 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收购总值达 126.1 亿元。

帮助农民建立商品生产基地 进入 80 年代 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不断完善 广大农民对发展商品生产积极性很高 对供销合作社提出了搞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要求。供销合作社逐步建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为农民实现专业化、商品化生产提供了市场信息,搞好物资供应和产品推销 进行科技指导和产品加工等服务。各地市及县、乡镇 供销合作社采取多种方式解决资金、技术、物资等困难。1994 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共投放商品周转资金 3500 万元 帮助农民建立了柑桔、沙田柚、香蕉、茶叶、松脂、罗汉果、黄红麻、苕麻、桑蚕、毛竹等商品生产基地 411 个 总面积 28.89 万公顷,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兴办工业、服务业和种养殖场:1984 年起 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财政部、商业部《关于大力发展商办工业的报告的通知》 各地供销合作社积极兴办工业 走自筹、集资、引进、联合办厂道路,推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抓原料基地建设,注重科技研究和应用。1990 年,供销合作社兴办的工业行业发展至 18 个 生产品种达 1100 多种 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体的加工服务体系,有效地扩大了农副产品转化、推销,实现农副产品多次增值,农民增加了收入。为繁荣农村市场经济,供销合作社在改革中对饮食服务业进行了调整,提出立足农村市场,向县城及城市扩展。1992 年全自治区投资近千万元新建和改造网点,装修设备 创办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的饭店、酒家 年末共有网点 1985 个 从业人员 6053 人 营业额 7060.69 万元 实现利润 681 万元。供销合作社还根据广西旅游资源丰富的特点,在著名景点桂林、北海等兴办了一批旅游公司、酒店、旅社 如桂星旅游贸易公司、桂林燕春饭店、阳朔县兴坪饭店、北海市供销社大厦等,为进一步发展旅游业开拓服务领域。供销合作社兴办的种植养殖业也从 80 年代兴起 至 1990 年,全系统共有自办种养殖场 180 个 经营土地面积 2.25 万亩 累计投资 1626 万元。

16 年来,广西供销合作社坚持为民族贸易和外贸服务。

广西是民族自治区 供销合作社坚持贯彻国家制订的民族贸易“三项照顾”政策 对民族贸易企业实行资金、利润留成和运费补贴等方面照顾 发展民族贸易。供销合作社在民族地区 对主要工业品供应实行最高限价,对农副土特产品收购实行最低保护价,国家给予工业品差价补贴,调出部分农副产品实行运费补贴。据 1979 年至 1985 年统计,全自治区支付的价格运费补贴共有 2382 万元,使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群众在生产、生活上得到了实惠。

供销合作社长期为对外贸易服务。70 年代以前 广西出口商品以农副土特产品为主 供销合作社每年为外贸部门提供大批优质货源,70 年代以后 地方工矿产品出口增加 但农副产品仍占较大比重。1977 年至 1988 年统计,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为外贸出口提供的农副土特产品 总值达 14.79 亿元 主要商品有八角、云木耳、毛竹、茶叶、木薯干片、水果、畜产品、鲜活动物以及其他土特产品。为了拓展业务,1993 年 2 月 广西供销合作社代表团赴港澳地区与 30

多家港澳台客商进行洽谈 签订了一批合作意向书 引进外资、技术 兴办实业。1994 年 经济较发达的地区供销合作社参与大贸易、大流通。沿边地区供销合作社抓住机遇开展边境贸易和进出口贸易，全年实现进出口额 5.28 亿元。

16 年来，广西供销合作社坚持经济体制改革。

从 1982 年供销合作社恢复“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 和恢复集体所有制合作商业以后，坚持深化改革。至 1988 年底 全自治区 1036 个基层社约有 3000 名优秀农民代表被选入领导班子，加强了民主管理。1993 年 玉林地区列为全国“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玉林地委、行署将全地区供销合作社改革作为城乡综合改革的重要项目之一 上报 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这项改革通过进行“还社于民 还权于社”的改革试验 使各级供销合作社回复到为农服务的立足点上来。同年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确定宾阳、象州、灵川、昭平、玉林、隆林、罗城、浦北、武鸣、阳朔、苍梧、合浦等 12 个县市 为供销合作社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的示范县 以科技为先导 以市场为导向 以供销合作社为依托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这年，各地供销合作社普遍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向社员报告工作。1994 年，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积极探索向综合性服务组织发展的新路子 并在玉林地区和宾阳县进行供销合作社改革试点。抓“稳定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和农副产品收购”一大块 搞活“生活资料经营”一大块 发展“社办实业”一大块”按照“政企分开 产权明晰 责权明确 科学管理”的要求 推进企业经营机制改革。同年 9 月 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减少经营环节 进一步做好农资供应。

1994 年底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以下 有地区供销合作社 8 个、自治区直辖市供销合作社 6 个 县市 供销合作社 82 个和相当于县级的市郊区、市区供销合作社 6 个 乡(镇) 基层供销合作社 1076 个。全自治区有 485 万农户加入供销合作社，约占总农户数的 60%。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下设农业生产资料、土产、果品食杂、日用杂品、废旧物资回收、边境贸易、汽车运输、供销贸易、生活服务等专业公司，为其直属经营单位。各级供销合作社亦相应设置其业务经营机构和服务、加工、生产单位。1994 年底，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有商业网点 2.6 万多个，干部职工 12.12 万人。同 1982 年相比，1994 年全系统自有资金增加 2.16 倍达 29.26 亿元 全年商品销售总额增长 1.24 倍 达 110.7 亿元 社员股金总额增长 60 倍 发展至 5 亿多元。供销合作社的服务功能不断加强，正在为振兴农村经济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一篇 解放前合作事业

广西合作事业萌芽于 20 世纪 30 年代初。1929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百色武装起义，成立右江苏维埃政府。1930 年春进行土地革命，同时在东兰县东里乡发动农民试办共耕社（合作社），共耕社专设养猪、酿酒、做豆腐、卖油盐杂货等各业，发展生产、消费合作事业。

1939 年开始，中共北流、灵山县委发动农民组织合作社，支援党的地下活动。

抗日战争期间，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在广西开展工作。于桂林成立中国工业合作协会桂林事务所。1944 年 9 月，桂林事务所疏散迁昭平，成立工合桂东站。

1937 年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开始建立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占大多数，供给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占少数。1949 年广西解放前夕，各种合作社全部解体。

第一章 中共领导的合作组织和工合事务所

第一节 革命根据地的合作组织

1930年春，东兰县东里乡试办共耕社（合作社）

东里乡包括为旺、板拉、板甲、板墨、龙吉、连拉、里开 7 个屯，当时总共 120 多户 570 多人口。1930 年 3 月 29 日（农历 2 月 30 日），成立共耕社，选举乡工农民主政府土地委员韦炳高为社长。共耕社共分 5 个耕作组，每组有个组长，第一组组长黄大华，50 户左右 40 多亩田；第二组组长陈庆依，26 户 30 多亩田；第三、四、五组各均 20 多户 20 多亩田。每个组有 20 多头耕牛，都是集体所有，分给各人包养。农具原来自己有，耕牛和农具不够使用由集体购买。共耕社生产劳动紧张，天亮就出工，以吹牛角为号。谁劳动不积极，到分配时扣口粮。有的户生活困难，就发动余粮户互相支援。1930 年天旱，组织日夜抽水抗旱，还兴修了一条约 10 里长的小水渠，派专人看水，当年仍获丰收。分配时先留出几千斤谷子作为红军赤卫队往来的伙食，然后进行口粮分配：13 岁以上的每人得线谷 800 斤，3—12 岁的得线谷 500 斤，2 岁的每人得 300 斤，1 岁的得线谷 200 斤，剩余 10,500 斤作为机动用粮。共耕社每天早上不论男女都下操练，白天生产，晚上学习政治文化。共耕社还成立合作社，建有专用房子，有养猪、酿酒、做豆腐、卖油盐 and 杂货等。

同年 5 月 15 日，右江苏维埃政府颁布

《共耕条例》这个条例共分 9 项 42 条，对组织建立共耕社的目的、任务、土地管理、耕作、工具、肥料、农产物的分配、建设以及纪律等均作了规定。共耕条例第一项“总则”中明确规定苏维埃政府乃为解除工农劳苦群众的痛苦与保障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执行目前中国革命的主要任务，深入土地革命，将没收地主阶级反革命之土地，分给无地及少地的贫苦农民，以一带乡为单位，乡群众大会有权将全乡土地共同耕作。共耕条例第二项“土地的管理”规定：全乡的土地，如田产、畜地、池塘、果园、森林、坟山、垌场等，完全归苏维埃政府管理，由土地委员协同经济委员负责。全乡所有的土地，绝对不准任何人自由买卖。条例第三项“耕作”规定：全乡群众自 16 岁至 60 岁之男女，均要负责全乡所有土地的生产工作，但乡苏维埃政府应酌量各人之年龄与体力，分配以适应之工作。凡群众中有残废疾病，或有特殊情形不能耕作时，应向所属组长报告请假，由组长转报告乡苏维埃政府。第四项“工具”规定：全乡所有耕作工具，如犁耙、耕牛等，完全归乡苏维埃政府管理，耕作工具缺乏时，由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购置，各乡群众应尽各人能力，改良耕作工具，使增加工作效率。第五项“肥料”规定：由乡苏维埃政府建造肥料贮藏处及公厕，如肥料不足，由乡苏维埃政府出钱购置使用，或设其他办法解决之。第六

项‘农作物分配’规定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算全乡土地生产的农产品及副产品的数量及统计人口按照平分的原则分配即凡一岁以上之男女均分一份。每年生产不足时则增加生产量如经营其他副业(养牲畜、经商等)以补助之,分配剩余部分归乡苏维埃政府管理备用或建设公共事业。第七项‘建设’规定乡苏维埃政府负责计划全乡建设事业,设救济、卫生、教育、经济、办理开垦及合作事业、筹机关及娱乐场所。第八项‘纪律’说明共耕系极有组织之行动故须有严密之纪律以维持整个之利益与行动。第九项‘附则’规定参加共耕之民众,必须按照规定工作,绝对禁止怠工如发生有破坏行动妨碍公共利益及怠工之分子得由苏维埃政府裁判按罪之轻重罚之,并在大会中宣布。

东兰县东里乡共耕社只办了一年,1931年初国民党军队进犯革命根据地共耕社遭到破坏。

中国共产党十分重视革命老根据地合作社组织的建立和发展。1934年红军长征过桂北时留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经济政策》关于商业的第三条明确规定:“为着整个苏维埃区域贸易与保障劳苦人民的利益,改良劳动群众必需品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极力帮助消费合作社的组织和发展,苏维埃对于

合作社应给以财政的帮助与纳税的豁免苏维埃应以一部分被没收的房屋与商店交给合作社使用。”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中共广西地方组织在开展地下活动的地区,组织农民开展反剥削斗争,反对地主资本家低价买回农副产品、高价出售和压级压价的盘剥,1939年5月,中共北流县民乐乡组织在良村、回坡、茶垌、之常、大连等10个村以原有的农民借款协会会员为基础,扩大入社社员股份,吸收新社员成立花生油生产合作社有社员300多户。同年7月召开第一次社员大会通过了社章确定社址选举了理事会主席、监事会、司库要职人员。民乐乡花生油生产合作社从事收购、加工(榨油)销售,1944年起因没有贷款而改为社员直接来料加工,以油折款收加工费,每年结余都拿出一部分作为支援革命经费,一直坚持到1949年。

1947年,在中共灵山县组织领导下,由革命老根据地三海乡旺圩村的中共党员宁明忠等人组织当地妇女投资合股经商(属消费合作社形式)在旺圩村供应生活用品既解决党组织的活动经费以及购买生活用品难的问题又满足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深受群众欢迎。根据地建立合作社为全国解放后发展供销合作社提供了宝贵经验。

第二节 工合事务所

抗日战争爆发后沿海城市先后沦陷抗日根据地及大后方工业品匮乏。1937年11月,中外知名人士胡愈之、E·斯诺、R·艾黎等在上海发起组织中国工业合作协会(简称工合)开展工合运动组建制造军需为主的工业合作社以支持抗战。中国工业合作协会于桂林成立有事务所。1944年9月,日军侵犯桂林中国工合桂林事务所由张锡昌、周匡

人、徐旭等率领疏散到昭平开展农村经济调查、农产品运销、组织运输合作社等工作。工合事务所协同昭平县民众自卫工作委员会派出7人分三组到思勤河、抚河、北陀一带共调查9乡30余村为时7个月写出《昭平农村经济及手工业概况》。设立桂东‘工合站’,成立桂东印刷出版工业生产合作社,主要业务为承印《广西日报》昭平版;成立缝纫部³,

个月时间共承制子弹带、干粮带、衣服等价值 30 余万元。1944 年 12 月成立皮革部 迁入八步继续生产 产品有各式样的皮鞋、皮件 皮鞋供应盟军 筹 半年产值 100 余万元。至

1945 年 由于资金不足 生产工具损失 特别是税收繁重 恶性通货膨胀等原因 工业合作社生产无法发展。

第二章 国民党广西省政府推行的合作事业

1937年，国民党广西省政府开始办合作社。初无专门管理机构，由建设厅第一科第六股办理。1939年省政府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全省99个县普遍建立了合作社，经营合作金融为主，农民可贷款购买肥料、种子、耕牛、农具、食粮、垦荒。

随着合作组织发展，1941年，合作组织

分为农民借款协会、互助社和合作社3种形式，以信用合作社为主体。根据国民党政府社会部公布的《合作事业工作竞赛办法大纲》组织合作竞赛，各地按行政区划推行乡（镇）村（街）合作社，按经营特种产品推行专营合作社。

第一节 建立合作社

1933年，《广西省政府公报》第八期刊载社会部制订的《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但未见推行。

1937年，广西省政府开始办合作社，建设厅第一科设立第六股兼管办社事宜，1938年，建设厅增设第五科专办合作事业。尔后，成立农业管理处，处内设农村经济组，组设组长、技正、技士、视察员，负责计划督促合作事业之推进。随着合作组织和业务发展，1939年，省政府成立合作事业管理处，设正副处长各1人，处长由建设厅厅长兼任，下设秘书、技术两室，指导、登记贷款、农业仓库三组。1940年合作事业管理处改隶建设厅。县级合作机构，最初仅于县政府第四科内设置合作指导员及登记员。1941年，县政府内设合作指导室，设室主任、指导员、登记员、科员。到1943年春，因财政困难，合作指导室裁撤，于第四科内设股办理。同年10月，设秘书室及第一、二、三科分掌各项合作事业。

省政府推行的合作社，经历预备组织、改组、新建的过程，合作组织分为农民借款协会、互助社及合作社三种；

一、农民借款协会。由广西农民银行指导办理。1933年全省成立农民借款协会的有桂林、临桂、灵川、阳朔、平乐、苍梧、兴业（现玉林市石南镇）、桂平、玉林、贵县、北流、柳江、宜山、田东、龙津、靖西、百色、上金、雒容、中渡等20个县区。会员8.7万多人，协会共3896个，其业务以协会名义向外借款，再转贷于会员，用于农业生产。

二、互助社。为合作社的预备组织。因初期群众对合作社不易了解，故先从互助社入手，再改组为合作社。至1941年3月，除改组者不计外，共有互助社4934个，社员15.8万多人，其业务类似农民借款协会。至1943年底，全部改组为合作社。

三、合作社。按行政区划，组织乡（镇）村（街）合作社，按经营特种产品组织专营合作

——解放前合作事业

社。1940年起，执行行政院公布的县各级合作社组织大纲，要求每乡、镇成立一个乡、镇合作社，每村、街成立一个村、街合作社，还组织各种专营合作社，合作事业发展很快。

1941年，《广西省县各级合作社推行办法》公布。《办法》强调，县各级合作社不但为一经济组织，且为一政治组织，负起地方自治工作——爱、教、养、卫四大要目中“养”的任务，促进、配合爱、教、卫等自治工作之实施。要求互助社的改组工作定期三年完成：第一年改组五分之一，第二年改组五分之二，第三

年改组五分之二，三年后普遍改组为新县制合作社。年底，全省共成立合作社 10294 个，社员 476386 人，社股 563896 股，股金总额国币 194.13 万元。至 1945 年底止，全省共有合作社 13664 个，社员 119 万人，社股 747.86 万股，社股金额国币 8323 万元。全省以信用合作社最多，生产合作社次之，供给合作社最少。1942 年以前，各合作业务多侧重于信用，1942 年起，为适应抗战需要，业务方针侧重于生产、消费及运销三项业务。如划定临桂等 20 个县合作社承销食盐等。

第二节 业 务

合作社业务，省合作事业管理处规定，凡新组或改组的合作社，除因特殊情况专营外，一律实行兼营。未及改组的合作社，要兼营一种以上之业务。

消 费 业 务

抗战期间，各机关团体学校及乡镇村街普遍组织消费合作社。至 1943 年 8 月底止，这种消费合作社专营者共有 146 个，主营者有 96 个，兼营者有 773 个。此外尚有全县、兴安、资源、龙胜、临桂、永福、阳朔、修仁、荔浦、蒙山、平乐、钟山、富川、信都、柳江、柳城、融县、宾阳、邕宁、田东、龙津、贵县、桂平、中渡、恭城等 25 县之乡镇合作社 419 个，办理承销食盐业务，自筹资金共国币 1753.98 万元，每月销盐 2.38 万担。推行以来，盐价稳定，盐质较好，民众能获实益，合作社均获盈余，拨充地方自治经费。

运 销 业 务

运销物品，以食糖、豆类、油料等物为多，经营运销业务之合作社，1943 年 8 月底统计，有专营者 8 个，兼营者有 230 个，合共

238 个。

生 产 业 务

分农业生产及工业生产两种。1943 年 8 月，有专营农业生产合作社 393 个，经营种类以垦荒、造林、水利及种植甘蔗、棉花等为多；工业生产合作社有 146 个，以经营纺织、制革、榨油、制糖、造纸、卷烟等为多。

合 作 造 产

为解决地方自治经费之困难及充实社有资金，各级合作社均举办造产业务。至 1943 年 8 月底止，经营造产业务的合作社共有 2526 个，经营之种类有垦荒、造林、水利、畜牧、公耕、冬耕等。所需资金共国币 27.98 万元，均系各社自筹。造产收益共国币 253.63 万元，各社之收益除拨一部分作为地方自治经费外，其余拨充自有资金。

信 用 业 务

各合作社业务，自侧重消费、生产、运销业务后，经营信用业务的渐减。至 1943 年 8 月底止，经营信用业务之合作社，专营或兼营

者共 8294 个，其主要业务为放款及储蓄二种。放款业务用于社员购买耕牛、肥料、种籽、粮食、赎田及垦荒等项，储蓄业务则分现金及实物二种，1943 年 8 月，现金储蓄国币 1115.94 万元，实物储蓄多为谷类，共 1296 担。

合 作 贷 款

1943 年度计划贷款国币 8656.9 万元，

因贷款机关紧缩农贷，至 8 月底仅贷出 4869.2 万元，较原计划少 3787.7 万元。

合作社除经营业务以外，还开展合作教育事业，如举办合作讲习会，编辑合作书刊，设立合作书库等。

第二篇 供销合作社